

依法依规维护金融领域公平竞争环境

——访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权威访谈

近年来,党中央多次强调,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当前,我国金融领域在公平竞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接下来,金融如何更好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

记者:当前,我国金融领域在公平竞争方面存在哪些问题?

郭树清:改革开放后,中国在短短40多年的时间里,就构建起全球第二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的方面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这充分说明我国金融体系具有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其开放性、竞争性、公平性、包容性、普惠性处于较高水平。

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我国金融某些领域和环节也存在突出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业资本在金融领域的无序扩张。二是打着“金融创新”“互联网+金融”的旗号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三是一些大型互联网平台涉足多种金融业务开展不正当竞争。

这些问题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些年,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在金融业作出巨大贡献的同时,自身也得到快速发展。但风险与金融相伴而生,越是发展快

的金融体系,风险越容易积聚,产生这些问题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我国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历史较短,必须加快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治理体系。我国现阶段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资本是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必须在严格规范和合理调节下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近些年,高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技术在推动金融创新发展的同时,也会带来新的风险。

出现上述问题并不可怕,重要的是坚持问题导向,准确识变、科学应变。这也是实现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现阶段世界正处于新的科技革命时期,也是金融和资本最活跃的时期。通过对资本的合理引导、兴利除弊,就可以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步伐,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良性循环。

记者:党中央多次强调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金融管理部门在强化金融领域反垄断、规范金融发展方面有哪些举措?

郭树清:首先要正确认识规范和发展 的关系,这其中有两层含义:一是通过守正创新、依法依规才能够做到规范和发展并重;二是规范和发展并重是要做到既规范又发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们及时开展金融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整治。具体工作原则是“坚决打破垄

断,严格依法监管,坚持稳中求进,促进健康发展”。这四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既有利于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又有利于促进创新发展。

国外有人认为,打破垄断、防止不正当竞争目的是打击民营企业,这种观点完全是错误的。事实上,打破垄断、防止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正是为了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劳动者、经营者等各方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实现更高的生产力水平,有利于加快我们国家现代化的进程,创造共同富裕的物质条件。

关键就是要做到以下两点:一方面,坚持依法依规。必须首先做到遵守法律、尊重法治、服从监管。许多金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明显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一些领域特别是数字经济、数字金融方面的法律,需要根据行业发展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另一方面,坚持守正创新。金融领域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贯彻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经济金融管理制度的核心和灵魂是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当产生危害国家安全和 社会稳定的现象,当出现损害存款人、保单持有人、金融消费者或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时,不论其有什么理由和借口,都要坚决予以纠正和惩处。守正就是坚守人民至上,在

这个大前提下,才能鼓励金融创新,否则就会走偏方向。创新是用新理念、新产品、新技术、新流程来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只有把握正确方向,创新才有好结果。

前期,我们针对金融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实际需要,在银行、保险、证券以及其他金融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

针对14家互联网平台,我们坚持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对于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零容忍”,坚决制止监管套利。

记者:下一步,金融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支持民营经济方面还会有哪些重要举措?

郭树清: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的金融环境。一是鼓励银行加快数字化转型,用好数字化手段,推动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准确掌握使用水电煤气缴费、工商、纳税情况等企业信息。二是持续推动银行机构下沉服务重心,进一步发扬“扫街查数”和“走村串户”精神,深入企业、社区了解实际情况,帮助民营企业获得更为便利的金融服务。三是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私募基金、天使基金的潜力,拓宽民营企业融资的途径和渠道,使金融供给在融资周期等方面更好匹配企业需求。



10月19日,经过历时20个月的奋战,由中铁二十五局承建的我国“一带一路”重点工程、云南在建最高的高速公路枢纽立交——浑水海枢纽立交下部工程顺利完成。

图为正在建设的浑水海立交枢纽。

冈佳鑫摄(中经视觉)

(上接第一版)

二、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四)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研究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野生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起草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制定完善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各地可因地制宜出台相应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

(五)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制定新时期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相关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可持续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及规划,明确省、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目标和职责分工。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六)制定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海湾休养生息,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落实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七)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 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明确重点保护对象及其受威胁程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措施。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保护点。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九)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保护空缺,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四、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十)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京津冀、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周期性调查。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每5年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十一)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类群监测设备研制和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研究开发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控。

(十二)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标准体系。结合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十三)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十四)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实施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制定完善生物遗传资源目录,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平台,促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惠益分享等监管信息跨部门联通共享。完善获取、利用、进出口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

(十五)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近岸海域、海岛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推进野生动物外来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布局建设,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早期预警阻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御控制等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六)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高种质资源品种改良生物技术

水平,推进酿造、燃料、环境、药品等方面替代资源研发,促进环保、农业、医疗、军事、工业等领域生物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十七)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进一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协同的示范技术、创新机制等应用范围。制定自然保护区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原住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七、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十八)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海洋伏季休(禁)渔和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十九)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八、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二十)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动参与全球多边环境治理,加强关键议题交流磋商,推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切实履行我国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条约,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标准制定。

(二十一)加强多元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等缔约方大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契机和

平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双多边对话合作,增强伙伴关系认同,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提升国际影响力。继续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九、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二十二)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建设,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警示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面向地方各级党政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十三)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激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完善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污染环境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

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相关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担负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二十六)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科研院所专业教育优势,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对话合作能力。

经世言

最新数据显示,中国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9.8%。这一成绩是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通胀预期高涨背景下取得的,实属不易。

不过,一些西方媒体却紧抓“第三季度增速为4.9%”大做文章,极力放大不确定因素,认为是缺电、疫情散发、房地产市场受恒大影响等原因造成经济疲软、增速下滑,甚至妄言中国经济“丧失复苏动力”。这种“搅浑水”式的报道颇具迷惑性,也引出一个问题——9.8%和4.9%、哪个数据更真切地反映中国经济运行情况?

从全球角度看,无论是9.8%还是4.9%,中国经济增速都让西方政客羡慕不已。当前,受全球疫情反复、通胀压力反升、国际海运紧张、供应链不畅、新冠疫苗分配不均等多重因素影响,第三季度经济复苏步伐放缓成为全球普遍现象。即便如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仍然给出了中国8%的增速预期,不仅高于全球平均增速,也高于主要经济体的增速,体现出对中国经济增长前景的良好预期。

从长期发展看,中国经济向好的基本面无没有变,经济持续恢复、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态势没有变。前三季度,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1%,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3%;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8.7%。从这些数据不难看出,中国长远发展动能正持续增强。

从国际上看,去年以来美国无视对全球经济的负面影响,采取超宽松货币政策拉升经济,直接推升了全球能源、金属、原材料等大宗商品的跳涨,同时美国抗疫不力并大搞政治操弄,抹黑他国、甩锅推责,引发了国际供应链紊乱等风险,也直接给中国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

从国内看,第三季度增速出现回落,不是中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主要是受阶段性因素影响,具有偶发性。一方面,国内疫情散发和汛情冲击,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正常生产与消费活动;另一方面,近期拉闸限电和多领域整顿出现的“一刀切”现象,客观上影响了市场主体的经营积极性。不过,这些都不是结构性矛盾,只要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中国完全有能力解决这些“成长中的烦恼”,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面对这些困难,中国积极采取保供稳价措施,目前在一些领域已经见效,比如铜价、钢价涨幅有所回落。尽管国际环境不利因素较多,前三季度中国外贸进出口表现仍好于预期,同时消费“压舱石”作用显著,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64.8%,比上半年提高了3.1个百分点。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经济增速的变化受到全球密切关注,这将是今后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常态,一些不符合事实的论调干扰不了中国经济稳健发展的进程。对目前的中国经济而言,设定增速目标既要考虑经济运行恢复情况,更要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将预期目标设定为6%以上,是颇具科学性的。

至于西方一些别有用心 的政客和媒体设置关于中国经济增速的“话语陷阱”,不妨一笑置之。毕竟,比起某些国家通货膨胀高烧不退,罢工潮愈演愈烈,供应链危机难除等现状,不仅“唱衰”中国经济别有用心,而且中国经济真不是“唱衰”得了的。

郭言